

关于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释放“13抚州债”部分抵押资产的公告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抚州城投”或“发行人”）采取土地抵押增信方式，于2013年发行了2013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抚州债”）。由中国建设银行抚州分行（简称：建设银行）作为抵押资产监管人，履行相关职责。由于“13抚州债”债项截至目前均已依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了部分本金，为更有效使用国有资产，现拟释放此债项部分抵押物。具体公告如下：

一、抵押资产覆盖倍数要求

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签定的《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当经评估后的抵押质押资产总价值与偿债账户余额之和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数额的1.6倍时，发行人可以向抵押资产监管人申请抵押质押资产进行增值释放，即对超过1.6倍部分的资产进行释放。

二、部分抵押物释放后上述债项抵押覆盖情况

“13抚州债”抵押物中，抚州城投此次拟解除抵押的两宗土地，原合同项权证编号为【抚投国用（2011）第011号】及【抚投国用（2011）第012号】。解除抵押后本期债券剩余抵押土地共两宗，原合同项权证编号为【抚投国用（2011）第010号】及【抚投国用（2011）第013号】

上述两宗剩余在抵押土地总面积分别为25,610.03平方米和34,185.37平方米，根据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抚投国用（2011）第010号】及【抚投国用（2011）第013号】，评估价值合计59,795.40万元。截至目前“13抚州债”未偿还的本金余额25,627.20万元，评估后抵押资产价值与债券未偿还账户余额之比为2.33倍，也符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抵押比例应不低于1.6倍，满足《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银行将根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约定，协助抚州城投办理解押相关手续。建设银行作为上述债项的抵押资产监管人，将继续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释放“13抚州债”部分抵押资产的公告》之盖章页)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